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5〕25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将厦门市杏林医院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医保规〔2024〕9号）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市重点项目名单（第一批）及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5〕3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厦医保〔2021〕112号）等文件，经评估合格，并向社会公示，现将厦门市杏林医院纳入医保协议管理。

附件：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区域	医疗机构名称	地址	备注
1	集美区	厦门市杏林医院	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洪埭路11号	市重点项目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5年4月9日印发